

精准赋权 数字赋能 制度赋责 平湖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改革 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落地生根

记者 徐晓雯
通讯员 范依蔚 李叶瑾

近年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一系列工作不断得到推进和深化,并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交叉执法、监管缺位等“顽疾”依旧存在。“沉疴”须下“猛药”,今年3月1日,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在杭州召开,我市积极响应、迅速行动,贯彻落实大会部署的各项目标任务,探索启动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走出了一条具有高辨识度的“平湖路径”并以“全域赋权”“全域挂牌”“全程保障”三个“首个”领跑嘉兴自主开展县(市)。

“从确立领导体系到成立工作专班,从制订行动方案到快速落实行动,我们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持续完善配套制度,为全面推进基层治理系统建设创造了经验价值。当然,要做好‘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非一日之功,我们将继续高效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落地生根,全面助力改革工作取得新实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综合执法指导办主任许铭说。

精准赋权 有效提升基层执法能力

日前,有群众举报称,新仓镇塘坊街有人野蛮施工,从楼上将建筑垃圾随意抛下,导致周边商户无法正常经营,并威胁到居民人身安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新仓中队联合综合管理队立即赶往现场,当场发现有工人正从二楼窗口向楼下不断抛撒砖块、瓦片等建筑垃圾,现场扬尘较大。执法人员立即制止了上述违法行为,并责令现场施工人员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落实降尘抑尘措施。同时,根据《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规定,对此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这是新仓中队开出的从建筑物向外抛撒垃圾首张罚单,也是我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成果的一次具体展示。

记者了解到,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后,我市第一时间筹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并多次与各相关部门及镇街道就如何做好“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召开工作推进会。同时,聚焦因地制宜,探索“平湖模式”,最



终从深化执法权责、执法架构、监管覆盖、执法闭环、数字赋能、监督考评等六个方面,制定出台了《平湖市推进“大综合一体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和《关于全面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率先确定总计118项镇街赋权清单,于4月29日正式发布公告,在全域8个镇街道赋权实施。据介绍,赋权后综合执法首月赋权事项案件数达747起,占总案件数的95%。与赋权前相比,案量比(综合行政执法普通程序案件占本地案件总数<公安除外>)较前四个月提高15%,较去年更是提高了34%。

在此基础上,我市还率先完成了所有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挂牌工作,建立起完善的基层执法体系,打通了基层执法的“最后一公里”。赋权实施以来,镇街道执法领域投诉处置率提高52%,处置速度提升57%。“改革前,即使镇街道发现问题,也只能移交部门等待处置;而今,8个镇街道成立了综合行政执法队,可以自己协调执法力量及时处置,有效解决有责无权等问题,大大提升了基层执法能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综合执法指导办副主任沈卫民说。

数字赋能 科技助力城市智慧管理

“这些渣土出自哪里,要运到哪里?”“对建筑垃圾准运条件是否有所了解?”……前不久,新埭镇“一体化智能办案中心”正式启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埭中队2名执法队员在办案询问室对案件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该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能即时将案件办理情况反馈至平湖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大数据平台上,方便该局执法队员在后台了解案件办理进度,查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提高办案质效。

新埭镇作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先行乡镇,坚持数字赋能、创新引领,依托“大综合一体化”不断推动“一支队伍管执法”具体落实。6月9日,该镇“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大楼办案中心、指挥中心等项目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据介绍,该中心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还设有3个办案询问室,询问室内皆设有监控设备,可以对询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此外,一体化办案中心还设置有案件受理中心、案件办理中心、案件受理中心、案卷管理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执法装备管理中心等场所,能够实现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一站式全流程办理。值得一提的是,该中心不仅实现了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办案联动,还打破了新埭镇市场监管与综合执法两幢大楼间的“一墙之隔”,加快推进“一体化智能办案中心”建设,实现了一个院子里的“一体办公”。



“‘一体化办案中心’的启用,从源头上解决了执法力量资源相对分散、办案专业化队伍建设相对滞后、执法办案保障相对薄弱等问题,为实现‘一窗受理’‘一键指令’‘一站办结’的平湖路径探索出了办案新模式。我们将全面运用大综合一体化办案中心开展案件办理,进一步推进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新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这样表示。

与此同时,新埭镇还按照“数据一本账、驾驶一张图、预警一张网、调度一盘棋”的理念,以“大综合”为体系架构、“一体化”为运行机制、“数字化”为实现路径,打造富有辖区特色的“城镇大脑”。积极构建镇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实现了一个平台管监管、一个号码管受理、一个APP管服务、一个网格管治理。以“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核心,建立起“管罚衔接板块”“案件分析板块”,拓展智慧

执法线上监管,实现了执法监管一体化、执法办案规范化、执法监督精准化。此外,依托“民情码2.0”,创新网格集成,将全镇11个村社区743个微网格进一步集成为12大治理单元,实现了巡查触角的全域覆盖。

制度赋责 全面保障“一支队伍管执法”

近期,我市率先出台了12项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专属保障制度,是浙江省首个围绕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专门制定保障制度的县市。

据介绍,该套制度的制定从执法、队伍、人员三个方面入手,以提高效能、规范队伍、保障权益、强化履责为着力点,以“一支队伍管执法”的需求为导向,探索“平湖路径”。为保障执法工作有序进行,先后制定了《“大综合一体化”综合行政执法协调指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平湖市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执法制审核协作制度(试行)》《关于推进镇(街道)“监管一件事”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工作制度,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执法不公等问题。同时,以打造平湖特色正规化队伍为目标,从党建引领、队伍管理、执法行为、执法水平、执法方式、工作制度、软硬件设施几方面出发,细化规范化标准,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提升队伍形象,加强执法保障,展示队伍面貌。

在此基础上,从市、镇两级不同需求出发,还特别推出包含执纪问责、干部考核等内容的12项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的专属保障制度和行刑衔接、案件移交、考核办法、指导办工作规则等4项市级层面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形成了“以办案论英雄”的用人导向,将办案成效与执法人员评优评先、职级晋升相挂钩,激发队员干事热情,提升基层办案主动性,压实基层执法监管。这些举措实施以来,镇街道平均每天办案10件以上,人均办案数同比上升60%以上。

“12项专属保障制度的出台,为加快构建职责更清晰、队伍更精简、协同更高效、机制更健全、行为更规范、监督更有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凝聚监管执法合力,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坚实保障。”许铭说。

当湖中队：“四强四重” 助力美丽城镇新发展

通讯员 封慧

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当湖中队立足自身职能,注重“四强四重”发挥执法力量,助力美丽城镇新发展。

精细管理,强基础、重提升。重点针对虹霓和通界集镇强化日常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档美丽城镇创建,优化人居环境。合理分配管理力量,加强车辆违停、犬类管理、越门经营、乱设摊等监管,让城镇市容环境更加整洁、有序、文明、规范。

环境整治,强整治、重监督。重点提升老07省道沿线环境面貌,通过系列专项行动,借势增力、扩域增面,严管违规处置乱搭建、严惩垃圾处理乱倾倒等行为,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城乡风貌,为“美丽城镇”城乡融合共富发展“夯实基础”。

行政执法,强治乱、重规范。通过“三改一拆”“综合查一次”和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深入背街里弄、企业厂区、农村小巷等,开展全域全面执法大检查。同时,借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延伸“智慧城管”创新工作,提升城乡管理品质,助力城乡融合聚变。

应急联动,强保障、重配合。在“融合新赛道”上着力构筑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积极参与、全力配合完成各项维稳安保、防汛抗台、疫情防控等各类临时性任务。

新埭中队：深入开展涉老广告 联合执法行动

通讯员 江丹凤

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埭中队在进行市容风貌巡查时,发现一家店铺内有10余位老年人聚集在一起,进一步检查后发现这些老年人正在听“保健课程”,并现场体验点位治疗仪。该店以老年人为主要销售对象,利用他们对医疗器械不够了解的情况,采用“免费体验”和赠送鸡蛋等小礼品的形式吸引老年人,最后引导老年人购买产品。

现场队员根据这些情况,立即联系了新埭市场监管分局。经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店内的高能健康仪无医疗器械注册信息,电子脉冲激光治疗仪均超过注册有效期,两种仪器并不具备宣称的功效,店方存在虚假宣传行为。

新埭中队表示,将继续严查涉老虚假宣传广告违法行为,全力保障老年群体的利益。

广陈中队：整治非标电动车 置换商家乱停放行为

通讯员 顾叶伟

近期,我市正开展“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各置换点门前人头攒动,出现部分置换点将淘汰车辆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等现象。为此,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广陈中队开展了电动车乱停放整治行动,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中队共走访辖区内非标电动自行车置换点12家,对发现的越店经营、乱堆放等违规行为,要求各置换点经营户有序停放淘汰车辆,并及时联系回收点,增加回收频次,保障道路及周边绿化不被侵占。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共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8份,处罚乱停放置换点1家。

下一步,广陈中队将继续加强管理,加大巡查力度,持续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同时,积极助力相关部门做好备案非标电动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

钟埭中队：消灭“落地包” 营造整洁居住环境

通讯员 徐燕

为巩固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坚决杜绝垃圾包落地行为,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钟埭中队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消灭“落地包”,为居民营造干净舒适、温馨宜居的居住环境。

加强排查。安排队员排查“落地包”多发点位情况,对多发点位实行重点监管。同时,与村社区、垃圾分类办建立执法小群,上报当天发现的落地垃圾包相关信息,为执法队员提供精准打击的第一手信息。

加强执法。中队始终按照“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对现场发现和村社区、垃圾分类办上报的各类违法抛洒在小区、公路等处的落地“垃圾包”坚持一查到底,决不放过。对屡教不改乱扔“落地包”的人员,进行约谈督促整改,或按照相关条例进行处罚,进一步规范居民生活垃圾投放行为。

加强宣传。中队坚持宣传与执法相结合,在执法中向居民、沿街商铺强调定时定点投放的重要性,要求居民、沿街商铺自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杜绝垃圾包随意落地堆放行为。



便捷停车惠民生

在近日召开的我市2022年度政府重点民生实事“数字化改革便捷停车项目”合作启动会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平湖农商银行、市数据资源管理公司、中国移动平湖分公司四方签署了项目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摄影 平综合宣

工作交流

通讯员 张昱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为“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上级工作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执法职能,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研究。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学深悟透,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科、室、队、中心积极开展专

题学习,并进行交流讨论,深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

依托专项执法,助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该局围绕全市安全生产“雷霆”执法年活动及安全生产“除险保安”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开展城镇燃气、建筑业、建筑垃圾处置、自建房领域以及人行道非机动车停放非机动车及城市道路电动车“飞线”充电等专项执法行动,充分发挥执法倒逼作用,推动各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推进企业事故隐患整改。与此同时,参与督查工地生产安全,督查城乡建筑工地、城市农村危旧桥梁、道路桥梁施工工地等安全检查落实情况,联合督查范围涵盖全市各镇街道。“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以来,已立案查处2起,案别分别为特种作业人员(电焊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和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其中在建筑垃圾处置方面,根据“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把深入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执法工作当成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尤其是对区域内薄弱环节的整治,盯住不放、一抓到底,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在自建房领域,迅速响应,积极开展城乡自建房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深刻吸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联合市建设局与市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对城郊接合部、城中村等人员密集区域的自建房和三层及以上、用作生产经营、人员聚集、改扩建等四类房屋,还有浅基础、空斗墙、多孔板、无立柱、无圈梁等特征的砖混结构自建房进行重点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

现的隐患问题,当场要求整改,并通报给属地镇街道,属地镇街道后续跟进,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形成闭环。此外,积极开展人行道非法停放非机动车及城市道路电动车“飞线”充电专项行动,制订《2022年人行道非法停放非机动车及城市道路电动车“飞线”充电行为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精心部署实施。自今年6月1日相关处罚事项划转以来,前期共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非机动车拖移车辆入库484辆,出库476辆。

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对城市管理领域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分公司、部门共开展安全生产教育4次,涉及1300余人次。同时,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月”相关标语,实时进行宣传。